

云南解放初期的第一批基层女干部

——西南服务团部分女干部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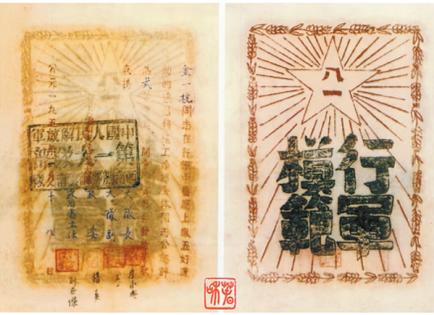
苗艳丽 田泽坤



1949年6月25、27日和7月1日《新华日报》剪报



1949年7月9日《新华日报》第四版刊出《走，向着大西南走》



西南服务团云南支队一大队颁发给金一航的《行军模范证书》



1949年8月金一航南下前拍摄照片



金一航与澄江县龙江乡群众共同庆祝土改胜利发土地证



金一航的好友张采芬行进在云贵高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历史从此开辟了新纪元，中国妇女运动也翻开了崭新一页。早在新中国诞生前夕，1949年3月24日至4月3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北京）召开，正式宣布成立全国妇女统一的群众性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中共中央向大会发来贺电，毛泽东主席为大会题词：“为增加生产，为争取民主权利而奋斗。”这是中国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全国规模的盛大会议，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从此揭开了新的历史篇章。随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能办得到”“妇女能顶半边天”等时代召唤及其在全国各地进行的壮丽实践，使中国妇女发展进步事业的勃勃生机，妇女解放和发展都达到史无前例的水平。

城市女学生参加西南服务团

1949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准备抽调三万八千名干部问题的指示》，同时根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准备向西南进军战略部署和有关要求，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组建一支为解放、接管和建设西南服务的干部部队，即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服务团（简称“西南服务团”），直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部。1949年6月12日，西南服务团在上海成立，在大夏大学（今华东师范大学）设团部招生。6月底，西南服务团在上海的招收工作结束后，到南京汇合集训三个月，成立西南服务团总团部，邓小平任总团长，曹荻秋任副团长，宋任穷任总政委。6月25日，南京《新华日报》发表“本市筹组西南服务团”消息，提出“把胜利大旗插到西南去”，号召“大中同学踊跃报名”，引发南京各大、中学校学生报名热潮。西南服务团的成员除上海和南京的青年学生和青年职工外，还有苏南地区的青年、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毕业生、东北部分地区西南籍青年干部、华东支前司令部支前团员等。西南服务团下编为川东支队、川南支队、重庆支队、云南支队等。

1949年10月3日，在新中国成立的喜庆氛围中，西南服务团从南京启程，进军西南，开始了长达8000余里、跨越7省的“小长征”。这批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南下的干部部队，约1.8万余人，其中从上海、南京等地招收的青年学生约1.1万余人。其中包括当时在复旦大学、中央大学及其附属中学读书的女学生（如本文访谈的金一航、谢剑平、程嗣箴、王四维等），她们与老区南下女干部、中共云南地下党、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中的女战士，共同构成云南解放初期第一批基层女干部。

“走，向着大西南走”

金一航回忆，当时中央大学附中有18人参加西南服务团，其中还有2名老师。谢剑平原名谢婉珠，是家中最小的女儿，她是瞒着家人参加西南服务团的，家人得知情况后，曾追到贵阳，但因为她改了名字，家人未能找到她。王四维出发前，先把行李寄放在同学家，离开南京后才写信告诉家人。这些青年女学生，响应党的号召报名参加西南服务团，义无反顾踏上南下征途。行军途中，她们先沿铁路乘坐“闷

罐车”到达长沙，再步行到云南。为减少行军负担，行李一再精简，丢弃一些非必需品。谢剑平、程嗣箴二人，一个带床单，一个带被子，晚上合盖一床被子，结下了深厚的战友情谊。当王四维情不自禁地唱起当年南下的战歌《走，向着大西南走》：“走！走！走！向着大西南走！解放大西南，建立新中国，浩浩荡荡大雄师的进军，我们要走在前头！”这首歌是她们永不磨灭的共同青春记忆。

1949年底至1950年初，西南服务团全体团员分别到达四川、贵州和云南。他们一部分留在城市接管，一部分到农村，投入征粮剿匪、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斗争中，大多数成员以后成为西南建设的骨干。

开展征粮 剿灭匪患

西南服务团到云南的这批女干部，面临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征粮。当时西南地区面临严重的缺粮问题，各战区库存粮食对于军需民用来说，如同杯水车薪，有200多万部队及公职人员需要军需，西南服务团征粮形势异常严峻。1950年4月，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云南省1949年公粮征收暂行办法》。随后，全省上下全面开展征粮工作。各县县委成立征粮指挥部，各区组建征粮委员会，并抽调干部进行培训，组成征粮工作队分赴各区、乡征粮点。女干部们分赴各县开展征粮。金一航被分配到澄江县，担任征粮工作组组长。她找到村子里的贫农，跟他们讲形势、讲政策、讲道理，让他们明白“谁养活谁”的道理，提高群众觉悟，积极参加征粮工作。

征粮是在农村基层政权仍掌握在封建地主手里，依靠原有保甲制度开展的，因而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而且，在解放前就盘踞在云南的土匪以抗粮抗税为号召，煽动群众，四处发动暴乱。匪患最严重时，云南通往省外的公路交通全部中断，工农业生产和征粮征粮等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生活造成严重破坏与困难。

参加征粮的基层女干部面对对残存的土匪并没有退缩，而是迎难而上，与土匪展开英勇斗争。谢剑平被分配到匪患严重的易门县去征粮，在与土匪的斗争中，她不幸被匪徒绑架，险些遇难。分配到新平县征粮的刘景庄，在与土匪的斗争中更是九死一生，被土匪砍了10多刀，腿部中枪，土匪以为她必死无疑，扬长而去。但她依靠坚强的意志，在当地群众的帮助下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在她的头部留下了终生不能消除的伤痕。

由于匪乱四起，大批征粮干部遭到杀害，征粮工作陷入僵局。严峻的斗争表明，征粮必须剿匪，不剿匪无法征粮。在中共中央领导下，云南坚决进行剿匪，保障征粮工作顺利进行。尤其是在发生匪乱的地区，军队和地方政府共同组成征粮工作队，把剿匪和征粮很好地结合起来。随着剿匪斗争的顺利进行，征粮政策环境的改善，云南的征粮工作有了新进展，全省终于渡过了粮食供应严重短缺的难关，这是云南新民主主义政权取得的一大胜利。

投入民主建政 密切联系群众

西南地区的匪患基本平息后，各地紧接着进行减租退押，各乡都培训了一批农民积极分子，相继成立各级农民协会，逐步建立了农村的基层政权。接着，

又进行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盘根错节的农村封建反动势力，劳动人民真正翻身做了主人，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并通过民主建设，建立了基层人民政权，大批妇女参与了对国家的管理。

云南土改工作分阶段分区域开展。金一航在澄江县任土改工作组组长，她所在地区属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内地坝区，土改方针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但这一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据她回忆：“云南地区土改和农村的镇压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只有掌握地主的‘黄白枪’，也就是把地主的黄金、白银和枪收上来，农民才不害怕。”澄江县人民法院还召开公审大会，审判一批恶霸地主，农民这才敢起来开展土地改革。

建设基层组织 终身信仰坚定

这批女干部的另一项工作是担任农村党支部组织员。云南解放后，建立基层党组织是基层党建的基础性工作。金一航1949年9月参加共青团，1950年5月入党，参加了在澄江县举办的第一批组织员训练班，成为澄江县第一批女性组织员。从1950年到1955年间，她在澄江县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发展党组织，从地方上培养了一批县级主要领导人。全省到1958年初，除少数沿边境一线地区外，乡一级都建立了党支部，为中国共产党云南执政建立组织保证。

这批知识女性，敢于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积极参与到党的基层工作和与敌人的残酷斗争之中，奠定了新中国云南妇女解放运动的基础。她们虽身为女性，却坚强勇敢，自立自强自尊自爱。她们经受基层工作历练，逐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信仰，虽经岁月磨砺甚至生死考验，信仰却始终未曾改变。

据刘景庄的儿子讲，她母亲从75岁时开始，因身体原因，行动已不太方便，但是每年1月1日，母亲都嘱咐女儿代她缴纳党费并改名，这是她一生的追求。谢剑平南下时改名，却因误会被开除党籍，她恢复党籍补发工资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补交党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个共产党员对党的无限忠诚。金一航在发生匪乱的地区，军队和地方政府共同组成征粮工作队，把剿匪和征粮很好地结合起来。随着剿匪斗争的顺利进行，征粮政策环境的改善，云南的征粮工作有了新进展，全省终于渡过了粮食供应严重短缺的难关，这是云南新民主主义政权取得的一大胜利。

云南解放初期的基层女干部们，扎根基层，奉献青春，克服重重困难，经历诸多磨难，却始终信仰坚定，忠于党、听党话、跟党走，她们是云南基层政权建设的拓荒者，在云南解放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树立起基层女干部的丰碑！

（作者单位：昆明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清风起云岭 美名传千古

云南古代清官廉吏

“铁面御史”陈表

罗廷锦



陈表画像

陈表（1490—1573年），字献忠，号草池，明代云南澄江府新兴州北城（今玉溪市红塔区北城）人。一生为官清廉，不畏强权，刚正不阿，被罢官后，热心家乡公益，造福一方，影响深远，深受后人景仰与缅怀。

品学兼优，政绩突出。陈表幼年好学，15岁时从玉溪来到晋宁盘龙寺读书，因成绩优异，获“一等食廪”待遇。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考中举人，年仅27岁，第二年参加会试，不幸落榜。因父母年迈，家境贫寒，到四川南溪县任教谕，以解决生计问题。因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对学生教诲深，深受学生和当地名流尊敬，获得“讲文学必根道学，做经师不愧人师”的评价。

嘉靖二年（1523年），33岁的陈表考中进士，成为玉溪历史上第一位进士，出任四川汉安知县。嘉靖四年（1525年），其父去世，回家奔丧守制，不久母亲也病故。守制期满后，陈表改任四川云阳县知县。任职期间，他鼓励农业生产，严惩土豪恶霸，政绩突出，深得民心。

刚正不阿，忠直见忤。嘉靖十一年（1532年），42岁的陈表升任浙江道监察御史，次年受命为钦差大臣，“持节”代皇帝巡按直隶（今河北）、淮阳（今河南郑州，这里泛指河南）等地政务。代天巡狩期间，他以“洗冤泽物”为己任，为弱者、善者昭雪冤狱，言出行随，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畏权势，激浊扬清，敢于惩治残民肥己的贪官污吏。同时，为国家发现和选拔人才。

陈表巡按淮阳时，大学士夏言的侄子在淮阳知府，倚仗叔父权势贪赃枉法，搜刮民脂民膏，历届巡按和当地官员敢怒不敢言。陈表刚到淮阳时，有好心人劝其少管闲事，以免和夏言结怨，引火烧身。但他却说：“吾今为代天巡狩，谁可容私……吾取宁休，民害必除！”之后惩治了夏言的侄子。因为陈表不畏强权、秉公执法，行事雷厉风行的性格和刚直不阿、敢做敢为的气魄，获得“铁面御史”的美誉。

陈表雷厉风行惩治淮阳知府，得罪了内阁首辅夏言，为夏言所不容，欲除

之而后快。因“忠直见忤”，陈表在任钦差大臣巡按各地仅一年就遭到迫害，被削职罢官，时年47岁。

为官高品，清雅高远。被罢官后，陈表游历江南，在感受祖国大好河山的同时，体察民间疾苦。嘉靖十七年（1538年），49岁的陈表因思念家乡，“自楚归滇”。归途中作诗多首，其诗质朴纯真，意蕴深远，多以讴歌祖国山河、心系民生、蔑视权贵、追求田园生活为主，抒发他脱离污浊险恶官场，壮志难酬、忠而见疑、横遭排挤的愤激心情。如《喜晴二首》之二：

楚晴晴且静，兰水长新霏。松雾含龙势，竹风弄凤音。壮怀今日负，幽赏古人心。宦辙多年寂，归怀对酒深。

此诗尽显陈表的高远、淡泊。《玉溪文征》所录陈表52首诗中，有14首提到“雨”，演绎其境遇起伏，吟唱其对人生风雨的豁达和对雅致人生的追求。

倚墙高碧峰，绕户带清流。鹤渚生松古，鱼池护柳稠。基声幽涧竹，帘影静阶阶。落韵丝风细，飞花槛日浮。无官轻世虑，有酒破愁疑。课子多延士，耕田自养牛。娟娟童十岁，亦解讲春秋。

此诗尽显陈表对“无官”后诗意生活的向往，远离污浊官场，躬耕田园的

取向，也道出其仕途不畅、壮志未酬的不甘，坚信迷途知返，为时不晚的期望。

热心公益，贡献家乡。陈表以“铁面御史”闻名遐迩，但他回到家乡后，从不炫耀和自我标榜，不以大人物傲视乡邻。49岁回乡到84岁去世，35年间竭力为家乡作贡献，为父老乡亲办实事，做好事。

嘉靖二十年（1541年），陈表创办“草池书院”，邀请其学生吕淮和他一起讲学，为家乡培养人才。回到新兴州（玉溪）前，新兴州（玉溪）虽建有文庙，但未设置州学，学生考试极为不便。为振兴新兴（玉溪）教育，培养人才，知州杨杰已多次上疏朝廷，申请官办州学，但一直未获朝廷批准。嘉靖末年，已年过七旬的陈表联合家乡父老，再次上疏呈请设立州学。鉴于陈表的身份和名望，礼部只得呈文奏明皇帝：“州人陈表，成进士，官御史。风气已开，文教日兴，人才渐出。黄序应设。”明穆宗隆庆元年（1567年），呈请获批，结束了新兴（玉溪）没有官学的历史。

新兴（玉溪）坝子东部常年干旱缺水，旱情严重年份经常颗粒无收。陈表组织乡绅，并带头出资捐款，亲自察看地形，带领乡亲在灵照山下开凿涵洞，引来撒喇沟水灌溉当地千余亩良田，解决干旱缺水的问题。

勤俭治生，家训传世。陈表的高风亮节赢得包括镇守云南的黔国公在内的显贵敬重。黔国公“雅慕”其人品，多次表示想把自己的“助庄”相赠，但陈表坚决拒绝。80岁生日时，知州要为其庆寿，也被他婉言谢绝。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67岁的陈表在干海子寓所著《家训》一书，告诫“勉尔学业，奋尔功名，勿骄奢……托恤庄民，丰歉当辨。凡我后裔，当共勉旃。”其家规家训，激励一代代后人。

明万历年间（1573年），为操劳大半生的陈表病逝于玉溪，终年84岁。因其生前兴学，治水有功于家乡，知州张子京等人上疏朝廷为其在新兴（玉溪）建乡贤祠，供后人缅怀。

（作者单位：云南廉政研究中心）

赵光：勤慎实干 清廉一生

包广宽 马超

赵光（1797—1865年），字蓉舫，云南昆明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进士，历任工、兵、户、吏、刑五部尚书，是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四朝老臣，位列三公，官居正一品。《明清两代滇籍廉吏录》载其“以清勤受主知”。他既是清代重臣，也是知名的文学家、书法家。同治四年（1865年）去世时，谥“文恪”。

纵观赵光一生，其人勤慎实干，政绩斐然。

咸丰皇帝即位初，广开言路，向群臣征集治国理政方略。赵光直言上疏《奏陈时务折》，从肃吏治、修武备、勤缉捕、杜冗官四个方面入手，力图祛除积弊，以还朝纲社稷海晏河清。

一奏整饬吏治，言“安民必先查吏”。州县长官是频繁与百姓打交道，位卑而责重的官职。由于积习相沿，风气日坏，加之清朝可以买官（称“捐官”），导致官员素质参差不齐，舞弊贿赂、贪钱粮、官官相护的现象屡见不鲜。本应为百姓做主的父母官却罔顾民艰、肆意妄为，以致众怒沸腾、舆情不稳。赵光力主秉公行事，坚定决心纠正歪风邪气：“廉能者据实举，恶劣者立即参劾除。”

二奏修肃军纪，言“肃军政、励士卒、偕将才，固今日之急务也”。国家每年花费大量钱粮在军备上，却收效甚微。当时军队营伍废弛、兵骄将懒，且行私通上、克扣军饷之风气已深。事关国防，赵光倍感忧虑，谏言陈情点明要弊：陆军器械弊坏不修，火炮抬枪等练习都不甚熟练；水师更是军行毫无纪律，以致盗劫频发，打仗时敌船甫一出现便放枪炮，待至近前火药已罄，如此未战先怯，赵光愤慨陈词，请求朝廷派员调查，令整饬营务、革除陋习”；否则如何护得家国百姓以太平？

三奏弭盗安民，言“弭盗之方，莫如保甲”。保甲是一种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的制度。赵光认为推行保甲制度可以有效助力解决当时日益猖獗的匪患，同时州县官差也应认真缉捕，对庸懦姑息、避重就轻等行应及时整顿，以防奸匪交接、规模壮大而酿成大祸。再则，赏罚也必须分明，对于浑水摸鱼、

无实效的官员应给予重处，且没有他人之为回护的余地。最终，“庶捕务勤，而盗贼绝迹矣。”

四奏纠正奢靡之风以盈国库。赵光直言“言奢靡之有定数，尽数征解，不至亏空若此”。以赵光之见，国库空虚还是得从官员团队上找原因，外乎州县官员，平日奢侈糜烂，花钱大手大脚，任人唯亲，用公款吃喝赌，如此东挪西用，遇到督察便焦头烂额，互相勾结遮掩。如果这些人能够洁己奉公，量入为出，朝廷也不至于总要割肉补疮为其解决麻烦。赵光提出，要严定章程，盘查账目，让官吏结算其任期的款项，不能交代清楚的，不得提拔升迁；对于确有侵占挪用行为的，从严参办，以清积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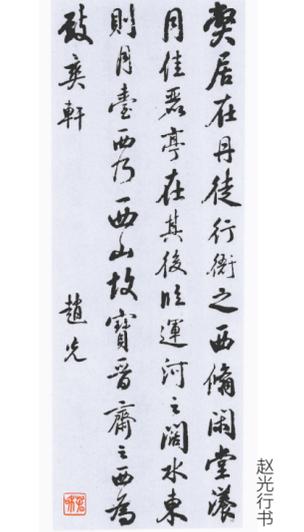
赵光切中时弊的洞察力和政治主张及其杰出才能，由这些谏言可见一斑。其杰出才能，由这些谏言可见一斑。其杰出才能，由这些谏言可见一斑。

此外，赵光清除漕粮积弊，督办京师五城团防事宜，讯明私烟一案，编修《宣宗成皇帝实录》，参与查办咸丰朝第一大案“戊午科场案”，执掌科考为朝廷选拔大量可用之才。爱惜百姓奏请恤恤昆明等因受匪滋扰遭难的绅民……众多功绩不胜枚举。

赵光之“冰心玉壶”受百姓颂扬，“克己修身”让同袍敬佩，“鞠躬尽瘁”为皇帝倚重。自人仕起，他呕心沥血、殚精竭虑为国为民，恪尽职守、公正处事不偏不倚。

赵光积学深厚，工诗文，擅书法，与祁隽藻、陈孚恩、许乃普并称为“清四书家”。《赵文恪公自订年谱》评其：“书法董其昌，笔意凝练圆润，海内知名。”

（作者单位分别为：云南民族大学纪检监察学院、云南省纪委省监委法规室）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投稿邮箱：ynrb-llb@yndaily.com yn001@139.com
联系电话：0871-64162931 64195021 阅读理论文章请扫码进入云南理论网